

购销合同

甲方：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乙方：苏州太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及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多功能电动护理床	TSD501	张	33	8500	280500	
2	多功能电动护理床	TSD501	张	2	30000	60000	

合计（大写）叁拾肆万零伍佰元整（小写）340500.00

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价格、安装、保修、服务、运输及一切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同时符合所提供的技术说明书之规定，质量证明书及合格证等随货同行。

三、服务承诺：对合同产品实行 8 年免费保修，保修期从安装验收合格起计算。在保修期内提供每年一次设备常规检查，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人为损坏、甲方操作不当或者不可抗力损坏除外。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到达现场 24 小时解决故障，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四、交货地点与方式：所有货物均需在 2025 年 1 月 28 日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到位。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与费用负担：乙方根据产品性能与要求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均需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用后不回收。

2、包装应以货物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在非人为因素影响下不发生破坏为原则。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合格证，有关技术资料应随货物一起发运。

七、安装、调试和验收：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日内，甲、乙双方依据约定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初步清点验收，产品符合要求的，甲方给予签收；产品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修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初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对设备调试后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如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修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一年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期内，如合同内容项目确需变更，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

2、合同期内，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致使甲方工作不能正常运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货物或以次充好，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进行贿赂或提供回扣，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延期交货：如乙方无法按时交货，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逾期交货交付违约金，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日收取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逾期交货超过 7 天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责任（金），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自行终止合同，违约方以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给对方进行赔偿，并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出现欺诈、以次充好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须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维权措施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有关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章）：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

地址：扬州市南通西路 98 号

联系电话：0514-87373462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

业务部门分管院领导：

招标采购中心负责人：

招采分管院领导：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5.2.12

乙方

单位（章）：苏州太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时沪路 16-2 号

联系电话：1891307832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